

证券代码：872998

证券简称：源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98	源泉股份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顾儒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顾儒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顾儒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审议《关于选举王新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王新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新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审议《关于选举顾盛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顾盛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顾盛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审议《关于选举陆亚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陆亚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陆亚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审议《关于选举吴玮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吴玮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玮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审议《关于选举李永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李永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继续担任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永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七）审议《关于选举徐晓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徐晓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继续担任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晓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8:30到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6-8861257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